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73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 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专升本工作，现将《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通过选拔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28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专升本开办专业**

2020 年我校开设会计学、工商管理等 18 个本科专业接收专升本学生，与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可以按规定进行选拔。专升本工作应按学校规定的对应专业进行。

如选拔过程中出现情况变动，可以根据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 **第三条 选拔对象**

“专升本”的招生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基本素质条件。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学习成绩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

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持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以内。

(三)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以上考试者优先推荐。

(四) 应届毕业生的优先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条件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优秀毕业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 退役大学生的优先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 3 号)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六) 录取资格条件。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入学前必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七)凡有违纪处理记录者，不予选拔。

## 第五条 选拔方式及比例

(一)选拔依据。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专升本”选拔条件。

(二)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比例，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执行，即：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含骨干院校)一般不超过 23%，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含建设单位)和有高职高专生源的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 18%，其他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 13%。“专升本”升入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学生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再放宽 5%。

(三) 我校高职高专各专业按 18%比例升入我校相应本科专业就读。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再放宽 5%升入独立院校或民办高校，教务处负责与相关学校联系。不同专业之间按比例升本人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

(四)本校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按所有课程(含考试、考查课程，含理论、实践课程)的学分绩(即按学分加权的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学分绩相同的，再按平均学分绩点排

名。

(五)本校成绩排名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学院登录系统,进入学生成绩→成绩分析→学生成绩排名[有效];学期设置为本学年第二学期,选定2017级,选定时段为“入学以来”,“限未通过课程数”不选,选定“主修”,不选“辅修”,再依次选定院部、专业,班级不选,其余按默认。点击“选定课程/环节”,左边课程待选框确定为“全选”(默认),在“排名设置”中将“加权平均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到“已排名的列”中,(注意,“加权平均成绩”在上),把“已排序的列”中的“升序”的复选框的勾均去掉,“确定”;依次点击“排名”、“导出”。即可按规定条件确定排名,并将排名结果保存。

## 第六条 选拔时间安排

(一)防城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5月21日前按本通知规定的排序方法对本学院各专业学生进行排序,张榜公示3天以上。

(二)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防城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学生在手机端进入专升本系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报名。若放弃升本,则在系统选择“放弃升本”,上传放弃专升本的照片,照片要求将“2020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正面拍照上传报名系统,确认后提交。**超过规定的报名时间,学生既未填报志愿也未放弃升本,视作放弃升本资格。**

(三)防城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经选拔升入本科

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1），连同《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2）、《广西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3）的电子档交教务处。附件 3 “高考考生号” 可改填学号。

（四）教务处根据区教育局“专升本”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各教学院报来选拔名单审核汇总后，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7 天。

（五）经公示后，由教务处统一整理材料报送区教育局。

### **第七条 推荐表和附加材料要求**

推荐表及所有附加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推荐表须交送原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但须加盖学校职能部门的印章。附加材料按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区级以上三好学生等不占计划指标升本学生的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英语证书、其余获奖材料的顺序附推荐表后（横式材料请将页眉靠装订侧），左侧两颗钉装订。奖励材料多的，选取不超过两个有代表性的即可。

### **第八条 专升本学生的教学和管理**

（一）专升本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单独编班，按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完成规定课程，成

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证书内容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填写；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按我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相应校区（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学习。

（三）专升本各专业学费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学费均按学年预收，按学分制收费结算。

（四）专升本升入独立学院的，教学管理及收费标准按照升入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按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28号）规定执行。

---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